

合同印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尔勒超科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的采购及安装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部门、省市建委对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画堂春锦苑 17#楼一楼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内容

按照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美的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安装清单进行采购安装，包含主机 1 台、室内机 10 台，以及主机电源线电线、室内机电源电线、主机基础、开风口、线控器开槽、线控器、辅材等。不得随意更换材料或减少工艺，如发现与附件-1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美的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安装清单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顺延。

三、工程造价：

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 115044.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税款暂定为 ¥ 14955.75 元，价税合计为 ¥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后附详细清单。本合同按甲方要求，乙方须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总包配合费（不含水电费和资料费）。

四、 工程期限

进场 15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在施工前与售房部内装修施工单位及消防施工单位核对施工图纸，综合考虑室内机、检修口、送风口、线控器的位置，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售房部内装修施工单位及消防施工单位，不影响售房部装修施工单位及消防施工单位施工，满足甲方对售房部的整体施工工期要求。

五、 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中央空调安装规范进行施工，室内机安装结实、牢固，冷凝水排放通畅，制热量满足冬季采暖及冬季施工的要求，制冷量满足售房部夏季工作的要求。

2. 质量承诺期限：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保修贰年，终身维护。接到维修通知后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现场，小故障当即解决。

六、 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为强化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确实将安全操作规范与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乙方须随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施工人员食宿。

七、付款方式

1、乙方中央空调全部施工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完整的结算资料，并运行 7 日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其中包含 10000 元足浴卡抵付，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留作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遗留问题贰年后七日内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方向甲方主张的逾期交工违约金、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无故逾期未付款的，应就逾期未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1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美的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安装清单，共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

项目负责人（杜绍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库尔勒超科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超）面签或私章：
单位电话：0996-2691991

开户行：农行库尔勒建国北路支行
账 号：30317601040004585
联系人：刘超
电 话：18963850868
住 所：库尔勒华凌市场装饰装修区
7-15#
邮 箱：123280921@qq.com
微 信：vv352780467

刘超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附件 1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美的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安装清单									
美的 中央空调 节能环保·创造美的世界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产地
中央空调及末端设备清单									
1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主机	MDV-900W/D2SN1	制冷量 90kw	台	1	63998	63998	美的	
2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内机	MDV-D22T2/N1-C3 (B)	制冷量 2.2kw	台	2	1870	3740	美的	
3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内机	MDV-D56T2/N1-C3 (B)	制冷量 5.6kw	台	2	2560	5120	美的	
4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内机	MDV-D112T2/N1-C3 (B)	制冷量 11.2kw	台	6	3480	20880	美的	
5	线控器			个	10	150	1500	美的	
6	设备合计						95238		
7	材料及安装合计			项	1	33000	33000		
8	主机电源线（配电箱距离主机 20 米以内）			项	1	1762	1762		
9	总计						130000		
10	备注：安装材料质量严格按照厂家要求、高标准；最终合同价 13 万整、抵足浴卡 1 万。								
注：本报价包含中央空调内机电源和外机主机基础、包含开风口及线控器开槽。包干总价为 13 万元。									

(该清单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配置表										
功能房间	单层面积 m2	数量	总面积 m2	设计单位负荷		室内机型号	制冷量 KW	数量 (台)	设计制 冷量 KW	设计单 位负荷 w/m2
沙盘/大厅	400	1	400	200	80000	MDV-D112T2/N1-C3(B)	11.2	6	67.2	168
VIP 洽谈室	14	1	14	150	2100	MDV-D22T2/N1-C3(B)	2.2	1	2.2	157
VIP 洽谈室	14	1	14	150	2100	MDV-D22T2/N1-C3(B)	2.2	1	2.2	157
财务室/交款处	28	1	28	150	4200	MDV-D56T2/N1-C3(B)	5.6	1	5.6	200
男卫/女卫	28	1	28	150	4200	MDV-D56T2/N1-C3(B)	5.6	1	5.6	200
									82.8	



(该配置表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

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 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 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惩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

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 考核期限：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 评分标准 (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 (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库尔勒超科商贸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691991

乙方法定代表人（刘超 承诺签字）：

手机：18963850868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腾飞承诺签字）：李腾飞

手机：18199225557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库尔勒超科商贸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691991

乙方法定代表人（刘超 承诺签字）：

手机：18963850868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腾飞承诺签字）：李腾飞

手机：18199225557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تجارت كە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568877251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库尔勒超科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超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计算机、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及体育用品、空调、通排风设备、空气源热泵设备、电锅炉、电采暖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净水设备；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及维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其路1号1栋1层06号门面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880001595201

编号: 8810- 00389367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超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建国北路支行

账号 30317601040004585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03月17日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马头镇陈集
行政村陈集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8308167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09-2035.02.09

姓名 李腾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偃师市府店镇牛窑
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381198909108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偃师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3-2038.03.13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 2022-12-05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212051252000347961		
创建人	黄勇		
创建人部门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机关-市场经营部		
标题	重新报批-画堂春锦苑一期集团调整为通力股份总包后, 重新上报基坑支护、门窗、消防、售房部中央空调及内装等5个专业分包合同, 请各位领导审批。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06、007、008、009、010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库尔勒坚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门窗)、新疆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库尔勒超科商贸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内装)		
情况说明	重新报批简要说明: 一、集团公司就画堂春锦苑项目, 调整为通力建设股份总包后, 对原通力房产已评审的以上5个专业分包合同, 通力股份重新向集团报批。 二、本次报审的5个专业分包合同, 主要对分包方企业证照、企业资质、安全许可证、安全管理责任等进行了完善。包括乙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提供。 三、关于质保期计算时间, 门窗、空调、内装3个合同均补充统一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各合同约定) 四、售房部内装合同, 工程期限经与倪大伟协商后, 调整如下: 于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画堂春锦苑17#楼一楼售房部装修清单、效果图及装修图纸上全部内容, 包含效果图附件内的全部内容, 达到甲方对画堂春锦苑17#楼售房部的要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开工, 则工期顺延, 但总工期不变仍为60个日历天。		
附件	22.12.1修改123.3万(圣峰)基坑支护专业施工-画堂一期二标段(9#、11#楼).doc 22.12.3修改307万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合同-画堂春锦苑13、14、15、17、18#楼.doc 22.12.3修改420万(建邦)消防工程合同-画堂春锦苑一期.doc 22.12.5修改13万中央空调安装合同-画堂春一期17#-楼售房部.✓.doc 22.12.5修改95万内装合同-画堂春锦苑一期17#-楼售房部.doc		
审批流程	各位领导好, 现将原房产审定5个专业分包合同, 发至本群供各位领导审批参考。详见附件 (房产审定且签订基坑支护施工-画堂春锦苑9#、11#楼2022.07.21(批注及修订版) (2)(1).doc;房产审定画堂春锦苑一期消防工程合同(批注及修订版)(1).doc;房产审定0905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合同-画堂春锦苑13、14、15、17、18#楼(批注及修订版).doc;房产审定1027中央空调安装合同-画堂春锦苑17#楼售房部一楼(批注及修订版).doc;房产审定0920画堂春锦苑售房部装修合同(批注及修订版).doc) 黄勇 添加评论 2022-12-05 13:22:37		
	房产分包变更为股份建设总包后分包, 同意变更合同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李全伟 2022-12-05 13:51:19		
	以评审过的, 换甲方, 同意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冯建辉 2022-12-05 14:59:44		
	合同前期已评审过, 本次合同主要将合同签订主体由房产公司变更为通力建设。请领导审批!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贺宇 2022-12-05 15:54:31		